

基隆市政府 函

地址：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
承辦人：李文馨
電話：02-24301505#510
電子信箱：eee30224@gmail.com

受文者：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基府教特參字第11002107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376570000A_1100210701A00_ATTCH4.pdf)

主旨：為改善本市學生中輟率，請各校配合落實中輟預防、通報及輔導工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中輟生預防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原則辦理。
- 二、為督導學校落實中輟預防、通報及輔導工作，重申中輟業務相關工作重點(附件1)，請各校配合辦理，合先敘明。
- 三、本府每月針對前月中輟生之重點學校召開列管會議，請列管學校報告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辦理情形；另自108學年起，除前開重點輔導學校外，亦請前月尚有中輟學生在案之學校，均檢送個案處遇說明及會議紀錄(由校長主持)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府更確實掌握各校追蹤輔導情形。
- 四、又依本府109年11月09日基府教特參字第1090254261號函請學校通報輟學資料時，務必先行進行家訪並審慎填報學生

行蹤狀態，避免造成警政單位執行協尋之困擾，如有特殊需求，可由各校邀請相關單位協同訪視，以利確認學生之安全無虞。

五、若涉有兒少保護案件，依規定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俾利社政單位介入關懷及提供相關資源。

六、請各校將「基隆市中輟學生輔導工作手冊」列入移交並妥善運用。

正本：基隆市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含市立高級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中學、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

副本：基隆市警察局(含附件)、基隆市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含附件)、本府民政處(含附件)、本府社會處(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基隆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

